

CROCODILE

2011-2012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Annual Report | 鱷魚恤有限公司年報

SINCE 1952

60

CROCODILE



目錄

4	集團概覽
6	企業資料
8	主席報告書
13	董事會報告書
26	企業管治報告書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111	投資物業詳情
1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鱷魚恤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電話：(852) 2785 3898 傳真：(852) 2786 0190

網址：www.crocodile.com.hk

電子郵件：corpadmin@crocodile.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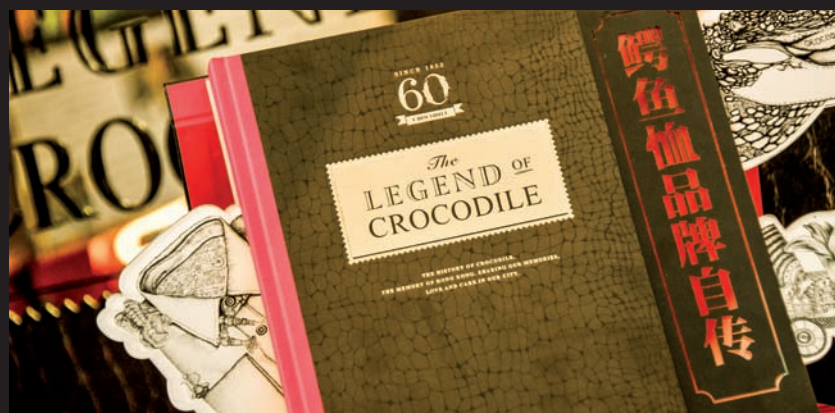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122

THE LEGEND OF CROCODILE

SINCE 1952

60

ANNIVERSARY



60年，我們一起撐的香港精神！

60 Years of Support to Hong Kong Spirit!

六十年，社會成就了鱷魚恤。為慶祝品牌週年誌慶特別以「六十年，我們一起撐的香港精神！」為主題，並舉行一連串的慶祝活動，帶動全城響應。為紀念這60年的點點滴滴，出版了一本精美的品牌自傳，重溫過去的故事之餘，也收藏了無數從未曝光的珍貴相片。

今年的慶祝活動包括「與香港一同成長」設計展，邀請城中設計師及名人設計了60條具香港特色的鱷魚模型，林建名博士更親自以多年的恤衫布造成其中一條模型，配合「恤衫專家」的美譽。此外，還有全港首個3D立體鱷魚潭畫作「金鱷本色」，分別在中港兩地展出。

60週年慶祝活動亦不忘「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精神，義賣慈善紀念郵票外，也冠名贊助明年1月舉行的「慈善星輝仁濟夜」，更拍賣以施華洛世奇水晶製作的鱷魚模型作慈善用途。

Crocodile's sixty years of success has been owed to the support of the community. To celebrate its anniversary, Crocodile has held a series of events with the theme of "60 Years of Support to Hong Kong Spirit!", which have been well-received by the public. To commemorate our six decades of history, we have compiled an exquisite brand book writing about our story and sharing our valuable photos which have never been published.

The celebration activities for the year include the "Growing Up with Hong Kong" design exhibition. Famous designers and celebrities in the city are invited to design 60 crocodile sculptures with Hong Kong characteristics. Renowned as "The Expert of Shirts", Dr. Lam Kin Ming made one of the crocodile sculptures with different pieces of fabric from the old shirts. We also exhibit a 3D painting of crocodile pond, the first of its kind in Hong Kong, titled "The Natural Qualities of a Golden Crocodile" i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With our give-and-take philosophy in heart and as part of our 60th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activities, we have held a charity sale of commemorative stamps, contracted to act as the title sponsor of the Yan Chai annual charity show to be held in January next year and to raise fund from the auction of a crystal crocodile made with SWAROVSKI ELEMENTS for charity purposes.



集團概覽

鱷魚恤有限公司自一九七一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擁有多個時裝品牌，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參與製造成衣、時裝零售及批發，以及物業投資與出租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中文翻譯及字譯

SINCE 1952



CROCODILE



企業資料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名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焯珊 (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建康

溫宜華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瑞生

周炳朝

梁樹賢

審核委員會

梁樹賢 (主席)

楊瑞生

周炳朝

薪酬委員會

梁樹賢 (主席)

楊瑞生

周炳朝

溫宜華

公司秘書

郭兆文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授權代表

林建名

林焯珊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律師

的近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

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22

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網址

www.crocodile.com.hk

SMART  CROCCO



主席報告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財務表現

鱷魚恤於服裝業已屹立六十年，此著名品牌乃本集團「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之最寶貴資產。為紀念其於二零一二年之六十週年誌慶，並繼續執行提升品牌形象及獨有品牌特色之長期策略，本集團已推出一系列有效及目標明確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透過上述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並希望與客戶分享六十週年慶典之主題——「香港精神」。如下文所詳述，本集團秉承「香港精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穩度艱難經營環境。收入為481,3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2,444,000港元），微跌2%。

鑒於香港物業市場蓬勃發展，「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業績之主要部份。除租金收入24,2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076,000港元）外，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77,1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453,000港元）。

按上述兩個業務分類之業績合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入減少2%至505,6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4,520,000港元）。毛利減少3%至327,1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7,264,000港元）。

經計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2,3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43,000港元）及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1,3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4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為72,7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627,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發行紅股，以感謝股東半個多世紀以來之長期支持及信任。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香港及澳門之業務

自二零一二年初以來，全球營商環境呆滯，中國內地經濟亦增長乏力，令前往港澳地區之旅客之消費力大打折扣。此外，本集團藉「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中多間店舖重新定位，重組銷售網絡，以應對不斷上升之租金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25間鱷魚恤零售店舖(二零一一年：26間)及8間Lacoste零售店舖(二零一一年：8間)。新銷售網絡之優勢尚需時日方會顯現。此外，寒冷天氣出乎意外地遲來亦拖累了高級秋／冬季服飾之銷情。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下滑2%。

與艱難之零售業務環境相反，「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之業績令人鼓舞，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度內，租金收入保持穩定，為24,2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07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77,127,000港元。

中國內地(「內地」)之業務

受全球化影響，內地亦不能在全球經濟環境低迷中獨善其身。目前經濟指標顯示，內地經濟正面臨巨大壓力。經濟增長經已放緩，消費需求因此亦受到影響。加上面對國內外知名品牌之激烈競爭，令內地之營商環境變得更加困難。為應對此情況，本集團加快步伐鞏固銷售渠道，並就特許加盟商戶採取審慎之存貨管理方法，以避免存貨過時之風險。本集團亦加強對成本及支出之嚴格控制，以盡量提高營運效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地合共有296間(二零一一年：282間)零售店舖，當中包括本身經營之零售店舖95間(二零一一年：86間)及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零售店舖201間(二零一一年：196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特許持有人之專利權費收入為47,073,000港元，並為其他收入之主要部份。然而，若干專利權協議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屆滿，而由於內地目前之營商環境低迷，因此磋商過程預計會更加困難。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盡力議價，確保專利權費收入成為其穩定之收入來源。

主席報告書

前景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一波三折。雖然美國經濟出現復甦跡象，但不確定於總統大選及即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出現之財政懸崖後仍能保持升勢。儘管政府推出措施刺激國內消費，但內地仍然很大程度上倚賴出口及投資來實現經濟增長。因此，內地之市場氣氛易受海外之低迷經濟所影響。內地政府已放寬流動性以推動經濟增長。然而，資金能否實質上流入實體經濟企業，仍有待證實。由於上述初步擴張性貨幣政策可能會中斷，以避免近期因歐元區、美國及日本相繼採取進一步量化寬鬆政策而導致內地可能出現惡性通脹，故令上述情況更加複雜。

內地疲弱之消費力無疑拖累本集團於內地以及香港(從旅客消費放緩中可見)之服裝業務。鑒於服裝業(本集團產生現金之主要業務分類)之經營環境持續惡化，本集團在現金管理方面一直保持警惕，以保存流動資金應對當前之挑戰。此外，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至「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並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拓寬收入基礎，分散業務風險。

儘管前景困局重重，但本集團將一如過去六十年，貫徹「香港精神」，在各方面向其股東及客戶交出最優異的成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10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層面乃由中央管理及控制。主要目的為有效地動用資金，並妥善管理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用其他財務工具。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將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之外匯影響，而不會承擔不可預見之外幣匯兌風險。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49,6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045,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已質押之銀行存款約42,4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為質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及孖展貸款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24,7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070,000港元)，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孖展貸款)為269,459,000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無抵押短期銀行信託收據貸款721,000港元、有抵押長期銀行按揭貸款8,437,000港元、有抵押孖展貸款34,301,000港元及有抵押長期銀行循環貸款226,0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償還。有抵押長期銀行按揭貸款須分期償還，其即期部份92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遠期部份7,509,000港元則須於第二至第九年間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868,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進行按揭，並就其若干資產向其往來銀行設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批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為25.2%，該比率為應付孖展貸款及銀行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中，4,216,000港元為有關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而2,476,000港元為有關於內地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費用，以及11,155,000港元為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費用。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

除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及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物業收購及投資於一項物業項目基金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

主席報告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兼職銷售員工）總數為843名（二零一一年：868名）。僱員之薪金主要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除薪酬及花紅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免費住院保險計劃、公積金福利、膳食津貼、員工購物折扣、售貨員之內部培訓及在外間培訓計劃之津貼。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同寅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貢獻及不斷之支持，並期望與他們以及全體股東及客戶共享鱷魚恤之繁榮發展前景。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內地」)之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在香港及內地之物業投資業務。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分類資料

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及經營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溢利詳情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及其隨附附註第41頁至第110頁內。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本公司並無就本年度派發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初，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311,914,565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變動之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

於本年度內任職及於本報告書日期仍然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建名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焯珊

(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建康

溫宜華

唐家榮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瑞生

周炳朝

梁樹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之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應選連任之卸任董事林女士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書下文「**董事之履歷**」及「**董事之權益**」兩節內。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下列本公司各現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除溫宜華先生外）均於本公司多間或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75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控股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此外，林博士為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美國國際美洲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林博士自一九五八年起已參與製衣業務。

林博士為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與林建康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之長兄。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之父親。

* 中文翻譯及字譯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履歷(續)

林焯珊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應選連任。

林焯珊女士，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41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林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持有美國加州Scripps College之文學士學位及獲洛杉磯時裝設計及商品學會頒發時裝設計文憑。林女士於時裝行業擁有約十五年經驗。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前，彼曾任職於兩間倫敦著名設計所，即Alexander McQueen及Julien MacDonald。林女士於業界及慈善工作上曾榮獲多個獎項。

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名博士之女兒，以及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及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與林建康先生之姪女。除上述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林女士已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倘林女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彼現時可收取月薪及津貼220,239.50港元及年度董事袍金1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表現、職務和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於本報告日期，彼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合共2,827,5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除此以外，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履歷(續)

林建岳博士，55歲，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博士為麗新製衣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麗新發展、麗豐控股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之執行董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麗豐控股及豐德麗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份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彼對物業發展及投資、款待及媒體與娛樂等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林博士持有香港演藝學院之榮譽博士學位。

林博士現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彼亦為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影視娛樂業諮詢委員會之主席、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名譽會長、香港電影發展局副主席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此外，林博士亦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之信託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會員及港越商會有限公司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名博士及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之弟、執行董事林建康先生之兄長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之叔父。

林建康先生，44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及麗豐控股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麗新製衣及麗豐控股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所頒授之理學士學位，亦曾於國際律師行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接受律師培訓。林先生現為香港鄭黃林律師行的創辦人及合夥人，並為香港律師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之會員。

林先生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房地產協會的長三角分會主席、上海市政協委員及廣東省汕頭市政協常務委員。

16

林先生亦是愛沙尼亞共和國駐香港名譽領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顧問及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名博士、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及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之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之叔父。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履歷(續)

溫宜華先生，76歲，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溫先生最初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溫先生曾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調任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前，亦為麗新製衣(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及麗新發展(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六一年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女士，5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畢業於美國加州Loyola University，並獲其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由加州Pepperdine University頒授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林女士曾任職加州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兩年，及持續管理其個人投資至今。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名博士之妹、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康先生之姊，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之姐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瑞生先生，74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在服務麗新集團之前，彼曾於香港政府工作超逾三十年。楊先生最初在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麗新製衣為行政經理，並於稍後獲委任為麗新集團行政總監。彼亦曾獲委任加入麗新製衣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並隨後加入豐德麗之董事會。麗新製衣及豐德麗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自麗新集團退休，同時卸任各項董事職責。

周炳朝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新製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周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彼為香港周炳朝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梁樹賢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梁先生亦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飛達帽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飛達帽業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為兩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董事。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已由每年60,000港元增加至96,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煒珊女士為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應選連任之唯一一名董事，而彼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關連方交易」及本報告書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關連方交易」及本報告書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18

林建名博士、林煒珊女士、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溫宜華先生及唐家榮先生（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合稱「**權益董事**」）於從事香港、澳門及／或內地成衣製造及／或成衣銷售業務，及／或從事香港及／或內地物業投資之公司／實體中持有股權或其他權益及／或出任董事。

然而，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監管委員會，且概無權益董事可獨立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權益董事已全數知悉並履行彼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基準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之業務經營其業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出任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當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1) 本公司

於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 總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4,458,000	472,200,000 (附註1)	476,658,000 (附註2)	50.94%
林焯珊	實益擁有人	2,827,500	無	2,827,500 (附註2)	0.30%

附註:

1.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富諾」) 實益擁有472,2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6%。由於林建名博士擁有富諾100%股權, 故被視為擁有同一批472,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按股東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因此,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林建名博士與林焯珊女士分別獲配發1,486,000股紅股及942,500股紅股。

* 中文翻譯及字譯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權益(續)

(2) 相聯法團

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
					總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1	無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2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知會，有關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好倉5%或以上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之公司或人士(其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涵義)詳情如下：

* 中文翻譯及字譯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總權益佔 總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富諾」)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72,200,000 (附註1)	50.46%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個人/ 公司	476,658,000 (附註1及2)	50.94%

附註：

- 由於林建名博士擁有富諾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富諾擁有之472,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林建名博士個人擁有4,458,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擁有須登記於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投票權或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鱷魚恤(中山)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鱷魚恤(中山)分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公司)及廣州鱷魚恤商業有限公司(「廣州鱷魚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業主」)分別就租賃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廣州市之兩項物業訂立以下租賃協議(以中文)：

- 鱷魚恤(中山)分公司與業主訂立之廣州市房屋租賃合同及其房屋租賃合同補充協議書，據此，業主同意向鱷魚恤(中山)分公司出租天河路625號天娛廣場東塔2201室(「租約A」)；及
- 廣州鱷魚恤與業主訂立之廣州市房屋租賃合同及其房屋租賃合同補充協議書，據此，業主同意向廣州鱷魚恤出租天河路625號天娛廣場東塔2301室(「租約B」)。

* 中文翻譯及字譯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各租約A及租約B(合稱為「**該等租約**」)之年期均為36個月，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為免租期)按下列月租計算租金(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停車場費、設施費用及其他開支)：

1.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人民幣69,882元；及
2.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人民幣75,472元。

林建名博士(「**林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簽訂該等租約當日持有本公司約50.94%股權)為業主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並可控制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此外，林博士及林焯珊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均為百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業主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因此，業主為林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等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持續關聯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確認有關交易乃：

- (a)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之正常商業條款；及
- (c)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本公司已委聘其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信永中和已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相關規定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最少25%已發行股份乃由公眾持有(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已發行紅股

經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發行紅股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可獲派發一股紅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於發行紅股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23,829,130股，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初發行311,914,565股紅股。紅股將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款額77,978,641港元之方式發行，並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且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有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少於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之30%。

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39.8%及22.6%。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擁有本集團本年度任何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之慈善捐款合共7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42,000港元)。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列如下：

24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u>505,640</u>	<u>514,520</u>	<u>457,608</u>	<u>432,080</u>	<u>450,0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71,425</u>	<u>85,179</u>	<u>163,484</u>	<u>143,078</u>	<u>21,216</u>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u>1,528,666</u>	<u>1,208,444</u>	<u>1,075,692</u>	<u>910,636</u>	<u>761,111</u>
總負債	<u>460,954</u>	<u>213,516</u>	<u>178,947</u>	<u>180,090</u>	<u>154,696</u>
權益總額	<u>1,067,712</u>	<u>994,928</u>	<u>896,745</u>	<u>730,546</u>	<u>606,415</u>
	<u>1,528,666</u>	<u>1,208,444</u>	<u>1,075,692</u>	<u>910,636</u>	<u>761,111</u>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3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樹賢、楊瑞生及周炳朝諸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審核，該核數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經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批准後，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建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不時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已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大部份經修訂之條文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分別(a)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b)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及A.6.7之偏離則除外。

根據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鑒於目前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組成、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認識深入、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博士出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根據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將須任職至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再者，各已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根據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由股東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選舉。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至上述守則條文A.4.1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書

(1) 企業管治常規(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公司應成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之職能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履行。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其知識、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要求而招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則須滿足獨立性標準。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工作一直由並將繼續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進行。由於上述甄選及提名政策及程序已經制定，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提名委員會之其他職責一直都由全體董事會成員有效執行，故董事會認為目前階段無需成立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

由於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瑞生先生必須出席其他預先安排的業務活動，故彼等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述董事並非任何董事委員會之主席。

(2) 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推行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如下：

- (a)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投保範圍每年檢討；及
- (b) 董事定期均會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相關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識別及推行適合本公司需要之最佳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書

(3) 董事會

(3.1) 責任及轉授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以於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同時，亦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之方式管理。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轉授予管理層及執行委員會，並將其工作重點集中於會影響本公司長期目標之事宜及為達成該等目標而制定之計劃、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商業策略以及整體政策及指引。

與上述事宜及任何收購或出售業務、投資或任何形式之交易或承擔(其實際或潛在負債或價值超逾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之界限)有關之事宜須留待董事會作出決定；與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事宜有關之事宜及並未指定須留待董事會作出決定之事宜將轉授予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作出決定。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全體董事已按月獲提供足夠詳盡之本集團管理層最新資料、對本集團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之均衡及可理解之評估，以令彼等瞭解本集團之事務及方便彼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之職責。

(3.2)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即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3.10A條(即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供職於董事會之董事姓名如下：

(3) 董事會 (續)

(3.2) 董事會之組成 (續)

執行董事

林建名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焯珊

(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建康

溫宜華

唐家榮

(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瑞生

周炳朝

梁樹賢

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4至17頁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之履歷」一節。

林建名博士(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林焯珊女士(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之父親，並為林淑瑩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兄長。

除上文及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互相有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前者之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後者之規則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之指引。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情足以令其相信彼等之獨立性已受損。

(4)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將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足夠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4)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董事定期均會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培訓材料；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於本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舉辦由具領先地位之國際律師行主持之上市規則研討會，並安排董事參加由香港其他機構、專業團體及商會舉辦之講座。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規定，現任董事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企業管治／關於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政／管理 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報會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報會
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	✓	✓	—	—
林焯珊女士	✓	✓	—	—
林建岳博士	✓	✓	—	—
林建康先生	✓	—	—	—
溫宜華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瑞生先生	✓	✓	—	—
周炳朝先生	✓	✓	—	—
梁樹賢先生	✓	✓	✓	✓

(5) 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包括由董事會委任之成員，其中執行董事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確立，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之持續管理及根據由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貫徹本公司之目標。董事會亦已轉授其權力予以下委員會，以協助貫徹其職能：

(5.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主席)、楊瑞生及周炳朝諸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溫宜華先生。唐家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前為成員之一，但於該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採納一套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其中已包括為符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新規定而作出之調整。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其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角色之運作模式，其中董事會保留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之最終權力。載有其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a)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薪酬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權利)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所提供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所需素質之人員，以成功管理本公司。

(b) 薪酬委員會履行之工作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亦已以傳閱決議案方式就有關派付高級管理人員之花紅事宜作出審慎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書

(5) 董事會委員會 (續)

(5.2)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樹賢(主席)、楊瑞生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該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最少必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企業管治職能)

儘管意識到企業管治為全體董事會成員之共同責任，但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職能轉授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因為其被認為處於更佳之地位以就管治相關事宜提供客觀及獨立之指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將基於問責性、透明度、公平性及完整性而建立並由本集團採納多年之管治相關政策及程序併入一套企業管治政策(「**企業管治政策**」)。同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政策並納入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有關職能包括制定、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合)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包括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披露規定)之執行、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常規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除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外，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定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以供其批准前，審閱報表所載之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審閱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

(5) 董事會委員會(續)

(5.2) 審核委員會(續)

(b) 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其他與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之事宜以及本年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之不當之處所提出之問題之安排，及公平及獨立調查該等事宜之安排以及本集團涉及本年度之審核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代表在場之情況下，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以及本年度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此企業管治報告書。

(6)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誠如上文第(1)段所闡釋，林建名博士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7) 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第(1)段所闡釋，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8) 董事之提名

誠如上文第(1)段所闡釋，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甄選及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以及關於提名委員會其他職責之表現之安排亦已於其中披露。於本年度，並無人選獲建議委任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9) 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條款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於本年度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本年度年結日後，林建名博士告知本公司：

- (i) 大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下旬，由於其對禁制期（「**禁制期**」，即緊接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止期間，根據證券守則，董事於該期間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起始日之錯誤印象，彼在未有根據證券守則事先向指定董事（其當時身處外地）發出書面通知並接獲其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書之情況下，於禁制期內合共出售1,000,000股股份；及
- (ii) 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初書面通知聯交所其未能遵守如上所述之證券守則之買賣及通知條文之無心及無意之失，並確認其並無擁有或使用任何尚未刊發之本公司之股價敏感資料，且無意違反標準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

為防止此類情況再次發生，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提醒其注意其根據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應承擔之責任。

(10) 獨立核數師酬金

34

有關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本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分別約為720,000港元及1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為報告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之協議及就本集團本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釋疑函件。

(11)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之財務報表。為此，董事擇選並貫徹運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符合情況之會計估計。在會計及財務人員之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當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及審核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12) 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於本年度舉行之會議

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會議舉行次數	4	3	2	1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	4/4	—	—	1/1
林焯珊女士	4/4	—	—	1/1
林建岳博士	2/4	—	—	0/1
林建康先生	1/4	—	—	0/1
溫宜華先生	4/4	—	2/2	1/1
唐家榮先生 (附註2)	1/2	—	—	—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女士	3/4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瑞生先生	4/4	3/3	2/2	0/1
周炳朝先生	4/4	3/3	2/2	1/1
梁樹賢先生	4/4	3/3	2/2	1/1

附註：

- 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
- 唐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書

(13)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為本集團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並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加強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安全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能力，並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力及效率。因此，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全面之預算、資料申報及表現監察系統。定期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於本年度，執業會計師招雁翎會計師事務所（「**招雁翎**」）已獲委聘協助董事會評估(i)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各個方面，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料與溝通及監察等框架；及(ii)鱷魚恤(中山)有限公司—沙溪經營部之收入及採購週期。

(14) 與股東溝通

(14.1) 股東溝通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溝通之大部份常規之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之資料。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項政策，確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現行之法規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渠道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 (i) 以印刷本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ii)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佈；
- (iii) 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司資料及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及交換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14) 與股東溝通(續)

(14.2) 最近召開之股東大會詳情

本公司最近召開之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香港金域假日酒店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總票數約91.53%之股東已批准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之建議紅股發行,並授權董事就此進行一切必須及適當之行動及事宜。有關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該通函及該公佈均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15) 股東權利

(15.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應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而有關呈請必須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核實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立即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求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書

(15) 股東權利 (續)

(15.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四十分之一 (2.5%) 之登記股東 (「呈請人」)，或不少於50名持有股份之有關登記股東 (每名股東之平均已繳足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呈請人簽署；且呈請須在不少於 (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 大會舉行前六週或 (倘為任何其他呈請) 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至上文第(15.1)段所述之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15.3) 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公司資料一欄 (企業管治一節) 登載之程序。

(15.4)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傳真： (852) 2743 8459
電郵： corpadmin@crocodile.com.hk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16)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785 3898聯絡本公司，亦可傳真至(852) 2786 0190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orpadmin@crocodile.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鱷魚恤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1頁至第110頁所載鱷魚恤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致)。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時遵守道德規定，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地為本核數師之保留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保留意見之基準

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及解釋，貴集團已向中山市宏豐房地產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支付為數約人民幣14,721,000元(相等於17,960,000港元)之款項(「賣方按金」)，該筆款項已計入作為預付地租之已付按金。就該筆賣方按金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相信，貴集團將會全數收回款項或在近期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因此，董事認為毋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結餘作出任何減值。

本核數師未能取得本核數師認為必要之足夠之適當核數憑證，以評估貴集團是否可全數收回已付賣方按金或成功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本核數師並無其他可以執行之可行核數程序，令本核數師信納賣方按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性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予提撥之相關減值虧損(如有)。

對已付賣方按金金額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地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編號：P05139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6	505,640	514,520
銷售成本		<u>(178,441)</u>	<u>(177,256)</u>
毛利		327,199	337,26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	77,127	76,453
其他收入	6	55,077	47,53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7,602)	(290,547)
行政費用		(62,424)	(66,12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7	(1,273)	(792)
融資成本	11	(1,847)	(5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0	<u>2,327</u>	<u>1,44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88,584	104,630
所得稅支出	12	<u>(17,159)</u>	<u>(19,4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71,425</u>	<u>85,179</u>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59</u>	<u>8,4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2,784</u>	<u>93,627</u>
股息	8	<u>—</u>	<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u>7.63</u>	<u>9.14</u>
— 攤薄		<u>7.63</u>	<u>9.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63,588	43,961
投資物業	16	930,700	791,000
在建工程	17	43,197	35,586
預付地租	18	19,199	15,46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20,561	17,762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22,407	25,082
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2,196	10,873
預付地租按金	21	34,823	34,53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2	20,045	—
		<u>1,156,716</u>	<u>974,2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99,708	73,3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03,964	80,61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38(c)	177	1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5	75,957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6	42,493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	49,651	80,045
		<u>371,950</u>	<u>234,180</u>
流動負債			
借貸	27	1,648	15,946
應付孖展貸款	28	34,301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29	83,584	80,43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38(c)	801	352
應付稅項		21,361	19,948
		<u>141,695</u>	<u>116,678</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255</u>	<u>117,5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6,971</u>	<u>1,091,76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	233,510	24,434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	2,952	2,854
遞延稅項負債	31	82,797	69,550
		<u>319,259</u>	<u>96,838</u>
資產淨值		<u>1,067,712</u>	<u>994,92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233,936	155,957
儲備		833,776	838,971
權益總額		<u>1,067,712</u>	<u>994,928</u>

第41頁至第1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建名
董事

林焯珊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9,132	7,80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445,189	550,658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17,200	16,926
		<u>471,521</u>	<u>575,3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8,981	43,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33,434	29,42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38(c)	6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5	75,957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6	42,493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	20,951	17,709
		<u>231,880</u>	<u>90,350</u>
流動負債			
借貸	27	721	15,033
應付孖展貸款	28	34,301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29	33,453	25,59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38(c)	496	100
		<u>68,971</u>	<u>40,7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909</u>	<u>49,6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4,430</u>	<u>625,01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	2,812	2,770
資產淨值		<u>631,618</u>	<u>622,2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233,936	155,957
儲備	34	397,682	466,288
權益總額		<u>631,618</u>	<u>622,245</u>

林建名
董事林焯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154,282	164,921	1,738	19,019	109,090	447,695	896,745
本年度溢利	—	—	—	—	—	85,179	85,179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8,448	—	—	8,4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448	—	85,179	93,62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1,675	3,807	(926)	—	—	—	4,556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812)	—	—	812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155,957	168,728	—	27,467	109,090	533,686	994,928
本年度溢利	—	—	—	—	—	71,425	71,425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359	—	—	1,3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59	—	71,425	72,784
已發行紅股	77,979	(77,979)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233,936</u>	<u>90,749</u>	<u>—</u>	<u>28,826</u>	<u>109,090</u>	<u>605,111</u>	<u>1,067,712</u>

附註：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該公平值乃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於兩個年結日均無資本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584	104,630
調整：		
融資成本	1,847	599
銀行利息收入	(295)	(57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72)	(6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327)	(1,4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105	12,930
預付地租攤銷	341	329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675	769
呆壞賬(撥回)撥備	(505)	102
撤銷壞賬	—	94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966	1,253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172	(2,016)
撥回長期欠付貿易應付賬款	(1,032)	(8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3,631)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7,127)	(76,4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301	38,790
存貨(增加)減少	(26,504)	2,6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1,135)	(9,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增加	(72,326)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增加	4,184	13,85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28)	(13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449	(233)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減少)	98	(470)
營運資金匯兌差額	168	1,249
營運所(動用)產生之現金	(91,793)	45,966
已付所得稅	(2,705)	(3,827)
已付利息	(1,847)	(599)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6,345)	41,5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5	57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7,654)	(16,1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09	193
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款項	—	(8,695)
購買投資物業	(62,573)	(14,547)
購買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0,045)	—
在建工程款項	(21,380)	(33,428)
存放有抵押銀行存款	(42,493)	—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63,541)	(72,05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222,000	25,347
償還銀行貸款	(12,910)	(22,000)
應付孖展貸款增加	34,301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4,556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	(14,312)	2,417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29,079	10,3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30,807)	(20,192)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045	96,98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13	3,252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9,651	80,045
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051	65,431
獲取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600	14,614
	49,651	80,0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以上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數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7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的附註披露按項目分析其他全面收益。在本年度，本集團就權益各部份而言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分析。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此等財務報表中之披露事項已予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 中文翻譯及字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經修訂抵銷披露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應用。披露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具有可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續)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涉及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呈列。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源自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50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之部份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續)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此等五項準則須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此修訂本，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則另當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修訂本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並無量化影響之程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已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之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則一般以商品及服務交易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實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如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將獲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以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倘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銷售商品收入乃於商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即於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商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對銷售商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專利權費收入於收取該收入之權利確立時按有關協議之期限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之本金，按時間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指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將預計收取之未來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為提供商品或因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對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在建工程包括建設過程中供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將資產轉為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時，須進行評估以釐定所轉移資產之公平值。因此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虧絀(即估值與資產於轉移日期之賬面淨值之差額)會在有關資產之資產重估儲備中計入／扣除。該項資產之資產重估儲備餘額(如有)將會凍結及保留作為一項資產重估儲備，直至該項資產出售為止。

倘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則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任何由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者時，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而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經營租約租金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經營租約下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自用之租賃土地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分部，本集團須基於對各分部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結果而評估各分部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惟兩個分部明顯均為經營租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特別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須按租期開始時於土地分部及樓宇分部之租約權益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分配。倘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約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地租」，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56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分別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以匯兌波動儲備於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需要耗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已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滾存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未支取之年假容許滾存，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報告期末會就年內僱員享有及可滾存之相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服務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享有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倘若終止聘用員工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預期日後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撥備已予確認。撥備乃按截至報告期末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已賺取之可能未來酬金所作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獲得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之服務時，有關供款乃確認為一項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之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列作開支，並於權益中記錄相應增加(資本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正原有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費用反映經修正之估計)，資本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於資本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於資本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應課稅或減免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全部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全部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可被利用時確認。

58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被撥回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在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財務狀況表中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及不限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及上文所界定之短期存款。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而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即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資產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所支付或收取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資產乃作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於最近曾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該資產乃一種衍生工具而非指定為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自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項目內。公平值乃以附註41(c)所述之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與其掛鈎及必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權益投資方式予以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收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後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會考慮對該財務資產計提減值。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權益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減少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某項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經評估為毋須進行個別減值之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乃經另行評估為需按集體基準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情況、組合內超過信貸期之過期欠款數目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額於損益內確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之賬面值減少會透過撥備賬計算外，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虧損計算。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上予以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當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現減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係，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內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權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如果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62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一個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為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之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所支付或收取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孖展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以及短期及長期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該等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被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確定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準則作為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按該準則作為重估增加處理。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認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64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樓宇擁有權及預付地租

儘管本集團已就附註15及18所列之租賃樓宇及預付地租分別支付全部代價，但本集團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授予該等樓宇之所有權證及正式業權，以及若干預付地租分別約38,359,000港元及3,948,000港元。董事決定確認該等租賃樓宇及預付地租，原因為彼等預期日後取得合法業權並無重大困難，且本集團實質上正控制該等租賃樓宇及預付地租之用途。尚未取得該等租賃樓宇之正式業權及預付地租不會令本集團相關物業之價值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有可能導致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證據是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之現價。董事考慮相若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價之資料及使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市況作出之假設。所得結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之估值提供證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93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1,000,000港元)。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本集團及本公司會參考存貨年限及存貨狀況，再考慮影響有關存貨銷路之經濟狀況，根據估計可變現價值作出存貨撥備。本集團會每年就陳舊及滯銷存貨(如適用)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存貨賬面值分別為約99,7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376,000港元)及約58,9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214,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分別約15,4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248,000港元)及約4,5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98,000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服務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享有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倘若終止聘用員工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預期日後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撥備已予確認。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參照法定要求、員工薪酬、其服務年期及年齡以及統計假設(包括退休前終止合約、非自願終止合約、提早退休、正常退休、死亡及殘疾)而釐定。估計基準乃按持續基準審閱，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將對長期服務金撥備之賬面值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服務金撥備之賬面值分別為約2,9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54,000港元)及約2,8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7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地租減值虧損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地租已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部份確認減值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地租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要求使用估計，諸如未來收入及折現率等。兩個年度均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預付地租按金減值虧損

預付地租按金於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視乎下列情況釐定：(i)本集團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可能性，及(ii)本集團收回退還按金之能力(如財務報表附註21詳述)。

管理層須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及(ii)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以較高者為準))支持。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估計減值虧損

管理層運用其判斷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選取適當之估值方法。已採納市場從業者常用之估值方法。本集團賬面值為約20,0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有理據之假設進行估值，並(在可行情況下)以可觀察市價或利率為基準。該權益投資之公平值估計亦包括若干並無獲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之假設。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估計減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減值。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並導致其還款能力受到損害，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為約23,7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76,000港元)及約1,4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8,000港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分別約1,1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41,000港元)及約1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估計減值(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約為43,6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185,000港元)及約18,9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18,000港元)，該兩年內並無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呆壞賬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撤銷其他應收賬款約9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3,000港元)，而該款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算撥備。

未運用之承前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數額以很可能(基於一切可得證據)獲得可對銷未運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對特定法團或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課稅機構未來表現之判斷。當考慮有否確實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可獲確認時亦須衡量其他多項因素，例如有否應課稅暫時差額、整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未運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7,2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22,000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本公司根據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釐定其減值。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不可收回或款項之現值淨額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則會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虧損。倘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之預期經已變動，則識別減值虧損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約為455,1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9,808,000港元)(已扣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約44,4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77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為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呈報予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釐定其可呈報及營運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故分類須予獨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業務概要：

-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及
- 其他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分析。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81,341	492,444	24,299	22,076	—	—	505,640	514,520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49,136	46,359	2,015	601	3,631	—	54,782	46,960
本集團總收入	530,477	538,803	26,314	22,677	3,631	—	560,422	561,480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11,968)	11,243	98,522	93,458	3,631	—	90,185	104,701
無分類企業收入							295	572
無分類企業支出							(49)	(44)
融資成本							(1,847)	(5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584	104,630

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所(錄得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企業支出)。此乃為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呈報之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於七月三十一日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82,651	310,835	957,869	817,564	75,957	—	1,416,477	1,128,399
無分類企業資產							112,189	80,045
綜合資產總值							1,528,666	1,208,444
負債								
分類負債	78,052	74,159	9,285	9,479	34,301	—	121,638	83,638
無分類企業負債							339,316	129,878
綜合負債總額							460,954	213,516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惟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除外。
- 全部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惟短期及長期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額：								
增加及轉撥至非流動資產(附註)	47,803	45,451	62,583	18,671	—	—	110,386	64,122
增加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按金	—	8,695	—	—	—	—	—	8,6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0,561	17,762	—	—	20,561	17,762
折舊及攤銷	14,695	12,117	1,751	1,142	—	—	16,446	13,259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172	(2,016)	—	—	—	—	172	(2,016)
呆壞賬(撥回)撥備	(531)	102	26	—	—	—	(505)	102
撇銷壞賬	—	94	—	—	—	—	—	94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675	769	—	—	—	—	675	769
撥回長期欠付貿易應付賬款	(1,032)	(831)	—	—	—	—	(1,032)	(83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966	1,253	—	—	—	—	966	1,2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77,127)	(76,453)	—	—	(77,127)	(76,4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	—	—	—	(3,631)	—	(3,63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2,327)	(1,443)	—	—	(2,327)	(1,44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	(472)	(601)	—	—	(472)	(60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但並無於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額：								
銀行利息收入	(295)	(572)	—	—	—	—	(295)	(572)
利息開支	104	439	1,743	160	—	—	1,847	599
所得稅支出	3,912	7,361	13,247	12,090	—	—	17,159	19,451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在建工程及預付地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業務區域呈列)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之地理區域呈列)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營運所在地)	390,921	381,465	1,009,667	851,537
中國	165,870	180,015	147,049	122,727
	<u>556,791</u>	<u>561,480</u>	<u>1,156,716</u>	<u>974,264</u>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或以上之貢獻。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銷售成衣及相關配飾及租金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481,341	492,444
租金收入總額	<u>24,299</u>	<u>22,076</u>
	<u>505,640</u>	<u>514,520</u>
其他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	47,073	44,115
銀行利息收入	295	57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72	6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3,631	—
其他	<u>3,606</u>	<u>2,244</u>
	<u>55,077</u>	<u>47,53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前溢利／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86,495	82,0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44	2,543
其他	1,074	(193)
	<u>90,113</u>	<u>84,430</u>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78,009	178,4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105	12,930
預付地租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341	329
核數師酬金	730	58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付款：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13,821	114,598
或然租金	6,600	5,832
	<u>120,421</u>	<u>120,430</u>
租金收入總額	(24,299)	(22,076)
減：開支	260	802
	<u>(24,039)</u>	<u>(21,274)</u>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72	(2,01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其他員工成本	1,074	(193)
呆壞賬(撥回)撥備	(505)	102
撇銷壞賬	—	94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675	76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966	1,253
撥回長期欠付貿易應付賬款	(1,032)	(83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5	(402)
	<u>1,273</u>	<u>79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股息

自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袍金	56	51	288	43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105	10,95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21	—	—
	11,125	10,972	—	—
	11,181	11,023	288	430

附註：該款額包括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2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其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時支付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行情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姓名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建名	10	6,924	—	6,934
林焯珊	10	3,304	13	3,327
林建岳	10	—	—	10
林建康	10	—	—	10
溫宜華	10	600	—	610
唐家榮 (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6	277	7	290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	72	—	—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瑞生	72	—	—	72
周炳朝	72	—	—	72
梁樹賢	72	—	—	72
	344	11,105	20	11,4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姓名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建名	10	6,646	—	6,656
林焯珊	10	3,114	12	3,136
林建岳	10	—	—	10
林建康	10	—	—	10
溫宜華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5	368	—	373
唐家榮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2	101	3	106
鄭雪飛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卸任)	4	722	6	732
非執行董事				
唐家榮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190	—	—	190
林淑瑩	60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瑞生	60	—	—	60
溫宜華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30	—	—	30
周炳朝	60	—	—	60
梁樹賢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獲委任)	30	—	—	30
	<u>481</u>	<u>10,951</u>	<u>21</u>	<u>11,45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82	2,6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36
	<u>3,320</u>	<u>2,711</u>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u>3</u>	<u>3</u>

76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時支付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689	510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58	89
	<u>1,847</u>	<u>59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12	7,361
遞延稅項 (附註31)	13,247	12,090
所得稅支出	17,159	19,451

由於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即期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適用於有關公司(包括本集團)營運之地點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兩者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1,595		(3,011)		88,58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113	16.5	(753)	25.0	14,360	16.2
毋須課稅收入	(710)	(0.7)	(48)	1.6	(758)	(0.9)
不可扣稅支出	1,321	1.4	1,186	(39.4)	2,507	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84)	(0.4)	—	—	(384)	(0.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04	1.5	3,527	(117.1)	4,931	5.6
動用往年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497)	(3.8)	—	—	(3,497)	(3.9)
	13,247	14.5	3,912	(129.9)	17,159	1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2,632</u>		<u>11,998</u>		<u>104,63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284	16.5	3,000	25.0	18,284	17.5
毋須課稅收入	(443)	(0.5)	—	—	(443)	(0.4)
不可扣稅支出	1,863	2.0	2,509	20.9	4,372	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 稅務影響	(238)	(0.3)	—	—	(238)	(0.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549	0.6	1,852	15.4	2,401	2.3
動用往年未確認之 稅項虧損	<u>(4,925)</u>	<u>(5.3)</u>	<u>—</u>	<u>—</u>	<u>(4,925)</u>	<u>(4.7)</u>
	<u>12,090</u>	<u>13.0</u>	<u>7,361</u>	<u>61.3</u>	<u>19,451</u>	<u>18.6</u>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綜合溢利包括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約9,3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41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71,4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17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935,743,695股(二零一一年：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931,691,111股(經重列))計算如下：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於八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23,829,130	617,127,13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2)	—	4,000,277
已發行紅股之影響(附註)	311,914,565	310,563,704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數)	935,743,695	931,691,111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85,179,000港元及經重列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攤薄)932,214,902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數)(附註)	935,743,695	931,691,11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被視為行使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2)	—	523,79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數)	935,743,695	932,214,902

附註：本公司已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對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做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之紅股發行(定義及披露見附註33)之影響，基準為每持有兩股普通股可獲派發一股紅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包括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	4,299	62,121	13,026	11,064	90,510
添置	—	17	13,943	848	1,339	16,147
出售／撤銷	—	—	(3,422)	(88)	(2,089)	(5,599)
自在建工程轉入	19,486	—	—	—	—	19,486
匯兌調整	496	192	713	304	102	1,807
	<u>19,982</u>	<u>4,508</u>	<u>73,355</u>	<u>14,090</u>	<u>10,416</u>	<u>122,351</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19,982	4,508	73,355	14,090	10,416	122,351
添置	267	50	15,614	1,618	105	17,654
出售／撤銷	—	—	(3,183)	(80)	(478)	(3,741)
自按金轉入	4,826	—	—	—	—	4,826
自在建工程轉入	14,053	—	—	—	—	14,053
匯兌調整	139	32	124	52	20	367
	<u>39,267</u>	<u>4,590</u>	<u>85,910</u>	<u>15,680</u>	<u>10,063</u>	<u>155,510</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39,267</u>	<u>4,590</u>	<u>85,910</u>	<u>15,680</u>	<u>10,063</u>	<u>155,51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	3,929	47,595	9,599	7,895	69,018
年內撥備	—	128	10,174	1,409	1,219	12,930
出售／撤銷時抵銷	—	—	(2,549)	(84)	(2,004)	(4,637)
匯兌調整	—	178	580	237	84	1,079
	<u>908</u>	<u>4,376</u>	<u>66,256</u>	<u>12,328</u>	<u>8,054</u>	<u>91,922</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	4,235	55,800	11,161	7,194	78,390
年內撥備	908	110	12,866	1,199	1,022	16,105
出售／撤銷時抵銷	—	—	(2,507)	(74)	(176)	(2,757)
匯兌調整	—	31	97	42	14	184
	<u>908</u>	<u>4,376</u>	<u>66,256</u>	<u>12,328</u>	<u>8,054</u>	<u>91,922</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908</u>	<u>4,376</u>	<u>66,256</u>	<u>12,328</u>	<u>8,054</u>	<u>91,92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38,359</u>	<u>214</u>	<u>19,654</u>	<u>3,352</u>	<u>2,009</u>	<u>63,588</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19,982</u>	<u>273</u>	<u>17,555</u>	<u>2,929</u>	<u>3,222</u>	<u>43,96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包括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44,683	7,144	7,920	59,747
添置	2,612	306	—	2,918
出售/撤銷	(1,342)	—	(1,508)	(2,85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45,953	7,450	6,412	59,815
添置	5,531	520	—	6,051
出售/撤銷	(309)	—	—	(309)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51,175	7,970	6,412	65,5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37,648	5,496	5,302	48,446
年內撥備	4,862	524	884	6,270
出售/撤銷時抵銷	(1,201)	—	(1,508)	(2,709)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41,309	6,020	4,678	52,007
年內撥備	3,365	550	633	4,548
出售/撤銷時抵銷	(130)	—	—	(13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44,544	6,570	5,311	56,42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6,631	1,400	1,101	9,13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4,644	1,430	1,734	7,808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樓宇	2%至4.5%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包括租賃裝修)	10%至20%或按租期攤銷
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賬面值約為38,3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982,000港元)之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乃位於中國按中期土地租約持有之土地上(附註18)。董事認為，尚未取得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不會令本集團樓宇之價值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公平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791,000	700,000
添置	62,573	14,547
公平值收益	77,127	76,453
年終	930,700	791,000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裕迅投資有限公司（「裕迅」，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重新發展位於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之投資物業（「觀塘物業」）而訂立一項有條件發展協議（「發展協議」），重新發展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裕迅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重新發展觀塘物業，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重新發展。觀塘物業於完成重新發展後易名為鱷魚恤中心。根據發展協議，於重新發展完成後，本集團分配鱷魚恤中心之零售及食肆部份予裕迅及全部停車位予萬量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其50%股權並入賬列作聯營公司）（附註2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二零一一年：全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

8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重新作出估值93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1,000,000港元），有關估值已考慮市場可獲得之銷售證據及按淨收入資本化基準進行，並就支出及潛在復歸收益計提撥備。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於資本升値之物業權益，全部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按中期土地租約持有之土地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年報第111頁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35,586	20,234
添置	21,380	33,428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53)	(19,486)
匯兌調整	284	1,410
年終	43,197	35,586

有關金額指位於中國之員工宿舍、會所及貨倉之在建工程。

18. 預付地租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5,801	15,339
自按金轉入	3,953	—
攤銷	(341)	(329)
匯兌調整	127	791
年終	19,540	15,801

83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41	338
非流動資產	19,199	15,463
	19,540	15,801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預付地租指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並於租期內攤銷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當地政府機關頒發之賬面值約為3,9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土地所有權證。董事認為，有關該地塊之權利及權益不會因此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050	4,0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9,539	594,5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963)	(13,200)
	489,626	585,430
減：減值撥備	(44,437)	(34,772)
	445,189	550,658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且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約234,4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8,203,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外，餘下之附屬公司結餘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鱷魚(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rocodile KT Investment Limited (「Crocodile KT」)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德格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鱷魚恤(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中山鱷魚恤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鱷魚恤(中山)有限公司* (「鱷魚中山」)	中國	17,200,000港元	100	100	製衣及成衣貿易
廣州鱷魚恤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Stargem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大眾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Pure Go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除鱷魚(中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為間接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上述概要列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淨值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佔收購後溢利	10,657	8,330
	<u>10,657</u>	<u>8,330</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904	9,432
	<u>9,904</u>	<u>9,432</u>
	<u>20,561</u>	<u>17,762</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且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型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之百分比
萬量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投資控股	50%(附註)

附註：

本集團持有萬量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然而，本集團並無聯合控制或控制萬量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萬量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該公司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根據附註16披露之發展協議，鱷魚恤中心之全部停車位應分配予萬量有限公司(由麗新製衣及本集團擁有同等份額權益)。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5,851	39,360
總負債	(24,537)	(22,700)
資產淨值	21,314	16,660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0,657	8,330
總收入	1,668	1,491
本年度溢利總額	4,654	2,886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溢利	2,327	1,4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地租按金

預付地租(「**預付地租**」)按金乃用於購買中國內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根據本集團與中山市宏豐房地產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協議**」)，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款項人民幣14,721,000元(相等於17,960,000港元)(「**賣方按金**」)及向中山三鄉鎮地方政府擁有之一間公司支付款項人民幣13,822,000元(相等於16,863,000港元)(「**政府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中山三鄉鎮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發出多份函件確認(i)已收到按金；(ii)申請發出土地使用權證之進度；及(iii)地方政府承諾倘本集團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則向本集團賠償及償還按金(包括賣方按金及政府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賣方與地方政府分別向本集團發出函件確認(i)其各自已收到本集團之按金；(ii)其各自均有責任協助本集團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iii)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則其須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退還其各自收取之按金(連同利息)。

本集團已收到一間獨立中國律師事務所(「**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根據其法律建議，儘管其他函件並未指明或確認地方政府承諾將予償還之預付地租全數金額(「**全數金額**」)或時間，但根據地方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向本集團發出之函件所作出之承諾，雖然在法律訴訟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相關風險及存在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將有合理理由向地方政府收回已支付之全數金額(連同利息)，而不論賣方能否償還其賣方按金。律師進一步表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前之有效時限內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提出適當法律訴訟，以取得及支持本集團向地方政府收回全數金額之權利。

經考慮有關情況及法律意見後，董事決議不立即提出法律訴訟，但會與地方政府及賣方進一步磋商，以期在不久之將來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因為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土地有升值空間，儘管倘稍後提出法律訴訟，可能會超過向地方政府收回全數金額(連同利息)之有效時限。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收回全數金額，或在不久之將來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在此階段，董事認為不必對已付按金計提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值	<u>20,045</u>	<u>—</u>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於在香港成立之私人有限合夥企業之非上市股本權益之投資。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因為董事認為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無法可靠地計量投資之公平值。於報告日期，未支付金額約11,155,000港元及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23.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	2,784	1,209	2,371	816
製成品	<u>96,924</u>	<u>72,167</u>	<u>56,610</u>	<u>42,398</u>
	<u>99,708</u>	<u>73,376</u>	<u>58,981</u>	<u>43,214</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滯銷存貨撥備撥回約2,0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於有關存貨出售時確認及計入銷售成本。

88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4,881	14,617	1,639	634
減：呆壞賬撥備	<u>(1,141)</u>	<u>(1,641)</u>	<u>(148)</u>	<u>(156)</u>
	23,740	12,976	1,491	478
其他應收賬款	43,618	36,185	18,951	15,0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u>36,606</u>	<u>31,449</u>	<u>12,992</u>	<u>13,931</u>
	<u>103,964</u>	<u>80,610</u>	<u>33,434</u>	<u>29,42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i)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天內付款，惟若干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90天，並已為每名客戶訂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 (i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90天	17,042	9,571	1,372	423
91至180天	2,120	2,681	27	14
181至365天	4,578	724	92	41
	<u>23,740</u>	<u>12,976</u>	<u>1,491</u>	<u>478</u>

- (iii)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別及綜合虧損部份)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641	15,352	156	14,081
(撥回)計提撥備	(505)	102	(8)	(41)
不能收回之賬項撇銷	—	(13,884)	—	(13,884)
匯兌調整	5	71	—	—
年終	<u>1,141</u>	<u>1,641</u>	<u>148</u>	<u>156</u>

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共約1,1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41,000港元)及約1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6,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呆壞賬撥備。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按管理層之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因此，就呆賬作出之特別撥備已獲全數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v)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60天內	12,341	5,662	1,364	275
61至150天	2,120	2,681	27	14
超過150天	4,578	724	92	41
	<u>19,039</u>	<u>9,067</u>	<u>1,483</u>	<u>330</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多名並無近期壞賬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無需為此等款額作出呆壞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額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893	—
—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13,953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	13,662	—
	<u>29,508</u>	—
非上市投資		
— 債務證券	46,449	—
	<u>46,449</u>	—
總計	<u>75,957</u>	—

債務證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票面利率	1.00%至9.65%	無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或永久	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上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入價釐定。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經紀商於報告期末所報之價值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就應付孖展貸款作出抵押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約為34,3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

26. 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051	65,431	20,351	15,209
定期存款	600	14,614	600	2,5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9,651	80,045	20,951	17,709
有抵押銀行存款	42,493	—	42,493	—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個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0,810	56,070	26,020	1,000
美元(「美元」)	9,831	109	9,831	109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有抵押銀行存款約24,3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乃按固定年利率2.9%計息，因此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及本公司餘下之有抵押銀行存款乃按市場利率計息，因此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之存款。為數約42,4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信貸，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以一星期至三個月之不定期限作出，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所需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7.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34,437	1.35 - 1.81	25,347	1.29 - 1.71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721	1.90	15,033	1.44 - 5.75
	<u>235,158</u>		<u>40,380</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721	1.90	15,033	1.44 - 5.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1,648	15,946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26,944	930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934	18,886
五年以上	3,632	4,618
	<u>235,158</u>	<u>40,380</u>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u>(1,648)</u>	<u>(15,946)</u>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u>233,510</u>	<u>24,434</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u>721</u>	<u>15,033</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8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1,000,000港元)(附註16)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約234,4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34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其附屬公司合共約234,4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347,000港元)之借貸作出擔保。

28. 應付孖展貸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孖展貸款乃以根據孖展賬戶持有之債務及股本證券作抵押，總市值約為75,9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附註25)。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實際年利率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實際年利率 (%)
一年內	<u>34,301</u>	1.24 – 1.37	<u>—</u>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孖展貸款(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應付孖展貸款載列如下：

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31,925	—	31,925	—
新加坡元	1,572	—	1,572	—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客戶墊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詳細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天	17,488	16,544	12,164	12,581
91至180天	2,722	2,717	1,767	516
181至365天	635	1,589	123	522
超過365天	636	1,148	396	250
	21,481	21,998	14,450	13,869
客戶墊款	14,957	16,862	—	—
已收按金	7,275	7,127	41	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9,871	34,445	18,962	11,685
	83,584	80,432	33,453	25,594

貿易應付賬款一般須於30至90天內清還。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規定時限內清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2,854	3,324	2,770	3,258
年內撥備(撥回)金額	98	(193)	42	(211)
年內動用金額	—	(277)	—	(277)
年終	<u>2,952</u>	<u>2,854</u>	<u>2,812</u>	<u>2,770</u>

按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所作出之撥備乃按直至報告期末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未來可能須支付之款項所作最佳估計而釐定。

該撥備為管理層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負債之最佳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乃按下述主要假設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年度薪金增幅	3.6%	3.8%
員工流動率	5.6%	5.6%
強積金回報率	2.7%	5.1%
折現率	3.7%	5.8%

31.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69,550	57,460
年內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2)	<u>13,247</u>	<u>12,090</u>
年終	<u>82,797</u>	<u>69,55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相同徵稅地區之結餘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用作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6,922	3,261
年內之遞延稅項抵免	362	3,661
年終	7,284	6,922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1,507)	(59,214)	(60,721)
年內之遞延稅項支出	(3,159)	(12,592)	(15,75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4,666)	(71,806)	(76,472)
年內之遞延稅項支出	(773)	(12,836)	(13,609)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5,439)	(84,642)	(90,08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香港及中國稅項虧損為約17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3,284,000港元)。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中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到期。

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產生之約44,1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952,000港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本集團並無就餘下之香港稅項虧損及中國稅項虧損合共約132,7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1,33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20,6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53,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按1港元之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有權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起計十年內及在遵守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之情況下隨時及不時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價(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認購董事釐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之購股權均按0.68港元之價格行使，根據購股權行使日期之股價計算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91港元。

33.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八月一日	800,000,000	200,000	800,000,000	200,000
增加股份	400,000,000	100,000	—	—
於七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300,000	8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八月一日	623,829,130	155,957	617,127,130	154,28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32)	—	—	6,702,000	1,675
已發行紅股	311,914,565	77,979	—	—
於七月三十一日	935,743,695	233,936	623,829,130	155,95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藉增加額外400,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建議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獲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紅股發行」)。建議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緊隨紅股發行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發行311,914,565股紅股而增加至約233,936,000港元，分為935,743,695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該等紅股已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77,979,000港元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相關股份發行開支為約105,000港元。紅股發行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有關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行使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按認購價每股0.68港元發行6,702,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556,000港元。該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3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164,921	1,738	272,334	438,993
本年度溢利 (附註13)	—	—	24,414	24,41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3,807	(926)	—	2,881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812)	812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168,728	—	297,560	466,288
本年度溢利 (附註13)	—	—	9,373	9,373
已發行紅股	(77,979)	—	—	(77,979)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90,749	—	306,933	397,6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按賬面值抵押以下資產，以取得本集團及本公司獲授之借貸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868,000	791,0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5,957	—	75,957	—
有抵押銀行存款	42,493	—	42,493	—
	<u>986,450</u>	<u>791,000</u>	<u>118,450</u>	<u>—</u>

3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者

年內賺取之總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4,2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076,000港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6)，租期介乎三至四年。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投資物業之持續租金收益率預期將為2.6%(二零一一年：2.8%)。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144	24,6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666</u>	<u>27,192</u>
	<u>27,810</u>	<u>51,86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及零售店舖。該等物業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9,191	107,269	78,727	68,90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070	85,362	91,675	42,286
	217,261	192,631	170,402	111,188

根據各租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按固定租金或根據該等零售店舖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收取。由於現時不能準確釐定該等零售店舖之未來銷售額，故上述分析並無估算及載列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37.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中國之土地租賃款項	4,216	4,181
於中國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	2,476	4,473
收購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155	—
	17,847	8,6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有下列重要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	(i)	2,704	2,704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ii)	3,453	2,703
租金開支：			
— 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iii)	2,289	1,343
公司秘書費：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iv)	776	594
停車場開支：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v)	37	36
專利權費收入：			
— 廣州麗信化妝品有限公司	(vi)	682	588
租金收入：			
— 大名亞洲有限公司	(vii)	1,151	1,061
利息收入：			
— 萬量有限公司	(viii)	472	601

附註：

- (i)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為其實益股東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ii)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iii) 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協議已付或應付予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規定，其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iv) 公司秘書費乃支付予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v) 停車場開支乃支付予一間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vi) 專利權費收入來自一間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 (續)

(a) 關連方交易 (續)

附註：(續)

(vii) 租金收入來自一間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viii) 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乃按年利率5%計息。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約234,4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347,000港元)之借貸提供擔保。

(c)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欠

結欠乃來自正常業務活動，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443	13,677
退休福利	58	57
	<u>14,501</u>	<u>13,734</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以相關薪金成本之5%向計劃供款，僱員亦作出相同金額之供款。

按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基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2,5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4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乃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增加回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分別於附註27及28所披露之應付孖展貸款及借貸、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及本公司預期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維持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i)	269,459	40,380
權益(ii)	1,067,712	994,928
債務權益比率	25.2%	4.1%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i)	35,022	15,033
權益(ii)	631,618	622,245
債務權益比率	5.5%	2.4%

(i) 負債界定為應付孖展貸款以及長期及短期借貸，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7及28。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工具分類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75,957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0,045	—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1,480	180,988
	<u>307,482</u>	<u>180,988</u>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u>338,887</u>	<u>104,302</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75,957	—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0,883	61,396
	<u>186,840</u>	<u>61,396</u>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u>68,971</u>	<u>40,72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借貸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公司主要於彼等之當地司法權區經營，大部份交易以彼等業務之功能貨幣結算，而外幣匯率之變動不會導致面臨重大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浮息借貸、應付孖展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付孖展貸款及借貸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5、26、27及28披露。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其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付孖展貸款及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藉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債務證券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有抵押銀行存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財務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變動，因本集團之港元借貸而產生。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5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且已應用於該日之現有非衍生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100個基點之升幅或降幅為管理層就下個財政年度結束前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亦按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而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保留風險及回報特徵各有不同之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本集團之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之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經營業務之股本證券。

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價格上升／下降10%：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464,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零)。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乃與該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訂有政策以確保貨品銷售予信用記錄良好之客戶，並對其客戶實行信貸評估。本公司亦因作出財務擔保而承受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8披露。本集團亦訂有政策限制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

對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獲得超逾一定信貸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並考慮與該客戶有關之特定資料及其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環境。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欠款逾期六個月以上之債務人於獲授其他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按地區分類，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77.1% (二零一一年：84.1%)。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關於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透過充足之承諾信貸融資及平倉能力，維持足夠現金及資金。鑒於相關業務性質靈活多變，本集團及本公司致力維持可供動用之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融資之靈活性。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過若干預先釐定之允許水平時，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下表根據議定償還期限詳細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借貸	5,071	230,904	3,750	239,725	235,158
應付孖展貸款	34,332	—	—	34,332	34,30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及已收按金	68,627	—	—	68,627	68,62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801	—	—	801	801
	108,831	230,904	3,750	343,485	338,887

本集團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借貸	16,325	20,526	4,803	41,654	40,38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及已收按金	63,570	—	—	63,570	63,57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352	—	—	352	352
	80,247	20,526	4,803	105,576	104,3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借貸	722	722	721
應付孖展貸款	34,332	34,332	34,30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33,453	33,453	33,45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496	496	496
財務擔保合約	239,003	239,003	—
	308,006	308,006	68,971

本公司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借貸	15,042	15,042	15,03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25,594	25,594	25,59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00	100	100
財務擔保合約	26,612	26,612	—
	67,348	67,348	40,727

c. 公平值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上文所述者)之公平值乃按照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型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由於即時到期或期限短，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董事認為，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公平值 (續)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資產或負債之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 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包括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技術 (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5,957	—	—	75,957

投資物業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披露如下：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所佔權益
香港九龍觀塘 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 十一樓至二十五樓之辦公室 及辦公室外牆	物業出租	中期	100%
香港中環 機利文街61至65號、 干諾道中73號及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十樓1001室	物業出租	中期	100%
香港九龍觀塘 開源道75號(前為73及75號) 業發工業大廈2期 二樓E室	物業出租	中期	100%
香港九龍觀塘 興業街12號 永泰中心(前座) 十二樓	物業出租	中期	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樓麗晶廳1及2舉行，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卸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 (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之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 (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藉增設額外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425,000,000.00港元(分為1,7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額外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下所擬進行之事宜及其完成所從屬、附帶或與之相關之一切行動、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可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告附奉。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如有任何違反，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聯絡電話為(852) 2980 1333。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辦事處，以作登記。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較前者之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股東姓名之排列次序而釐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有關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有關本通告第2項議程，
 - (i)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林焯珊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一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之履歷」一節。
7.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續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因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有所不同。為使本公司能夠以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二零一三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度之酬金。
8. 本通告第4(A)項議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有關本通告第4(B)項議程，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為更具靈活性及滿足本公司之未來擴展及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透過額外增設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港元增加至425,000,000.00港元。增加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
10.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本通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